

环山路中段7座桥6座完工

剩余的一座为环山路上最大拱桥

□记者 路冉冉 孔红星

本报泰安9月15日讯 随着10月1日通车日期的日益临近,拆迁量大、爆破量大、施工难度较大的环山路中段施工接近尾声,其中作为重头戏的7座桥已经完成了6座。

15日上午,记者来到环山路中段望岳东路和望岳西

路之间路段看到,工作人员正在检修铺设沥青的工程车。现场施工人员李先生介绍,目前环山路中段的东半部分在4天前铺设了近500米的稳定碎石,明天或者后天就可以铺设沥青。考虑到这段路是公交车经过的地方,铺设沥青时采取两层沥青一次性铺设完成,其间不再有间隔时间。

记者在环山路中段王庄附近的桩号为K2+800拱桥处看到,数十名施工人员各司其职,拉运石块、搭建防护栏、垒砌桥墩、浇筑桥面、清运沙土等,工作有条不紊地紧张进行着。据现场施工人员介绍,正在施工的拱桥跨度20米、宽度21.5米,是环山路中段跨度、高度最大的桥梁,也是整个环

山路中最大的拱桥,桥梁有1个主拱和6个副拱,目前主拱和部分副拱已经完成。

据环山路中段项目施工负责人于斌介绍,从望岳东路到大河蓄能电站的环山路中段共有7座桥和六七座涵洞,涵洞建设项目已经接近尾声,桥梁建设已完成了6座,其中有5座是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接建的,另外两

座桥在原老桥的附近新建。由于K2+800拱桥附近建筑拆迁比较晚,桥梁建设开工在8月初才进行,但保证在9月底完工。

据环山路中段项目部经理杨兴臣介绍,环山路中段与长达9公里的环山路西段和环山路东段相比,道路虽短但拆迁量大、爆破量大、施工难度也较大,施工人员

都是根据道路现状,结合周边环境,裁弯取直,优化线型。环山路中段和西段主体通车后,施工人员会陆续清运道路两侧多余的大石块,同时加强道路附近山体的植物保护。

据了解,环山路中段望岳东路以西路段和环山路西段预计于10月1日通车。

本报诚征线索 报道60年巨变

2009年10月1日,祖国母亲将迎来60岁生日。60年沧海桑田,60年春华秋实。为和泰安地区广大读者一起回忆往昔、感悟历史、祝福祖国,本报庆祝建国60周年特别报道组现公开征集有关泰安60年巨变的新闻线索。

60年来,泰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涌现了许多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过较大影响的人物和事件。只要这些事件和人物让我们的城市产生过变化,只要是某一事件的亲历者或知情者,或者您就是当年的新闻人物,本报将和您一起回忆,把经典镜头原汁原味地展现给读者,从各个侧面反映泰安60年巨大的建设成就。

您身边的有关泰安记忆的珍贵照片,包括老街道、老城区、老校区、老战友、老同学、老物件,只要能反映建国60年来泰安各方面的沧桑变迁,就是我们期待的珍贵记忆;只要您觉得您的生活、您的经历能够体现泰安60年的巨变,您就是我们报道中期待的讲述者。

每一个人的命运,都与祖国命运息息相关;每一个人的心头,都涌动着对祖国的爱。亲爱的读者,在新中国六十华诞之际,您一定有很多感受、经历想和大家一起分享,那么,我们期待着您致电本报新闻热线。

泰安60年巨变新闻线索征集电话:0538-6982110、6982100、6051234,电子邮箱:taqlwb@163.com。

本报编辑部



夜查

15日晚,泰安市交警支队二大队的民警在东岳大街与龙潭路十字路口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据了解,此次夜查时间持续到深夜23点,交警支队加大了检查力度,在城区7处路口均设有检查岗。 本报记者 王倩 陈琳 摄影报道

全运会结束之前 禁止放射源流动

□记者 王颜
□通讯员 孙建修

本报泰安9月15日讯 15日,记者从泰安市环保局了解到,为了切实加强新中国成立60周年大庆和全运会期间的环境安全工作,泰安市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在全运会结束之前,流动放射源不得外出作业。

据泰安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泰安市将进一步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企业、重点污染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尾矿库的日常监管。加强辐射环境监测,严格防止发生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被盗被抢和非法流失。全运会结束前,停止放射源转让的审批,禁止放射源的流动,流动放射源不得外出作业,在外的放射源不得返回。

工作人员表示,除了加大执法力度,泰安还将落实好检测制度。全运会、国庆节期间,监测站对黄前水库水质进行加密监测,每两天监测一次。

为还债绑架四龄童致其死亡

一超市老板一审被判处死刑, 附带赔偿受害者家属30余万元

□记者 肖阳
□通讯员 王君远 陈新

本报泰安9月15日讯 因为欠他人较大数额的债务无法偿还,泰山区省庄镇的李某将邻居4岁的幼子绑架勒索钱财,最终导致幼儿死亡。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某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据了解,被告人李某在泰山区省庄镇与其妻经营着一家超市,因为欠他人债务无法偿还,看到其邻居生活得很好,于是产生了绑架邻居儿子范某某以勒索钱财的念头,并且事先购买了新手机卡伺机作案。今年4月19日,李某趁范某某独自到其店内买东西之机,将其控制,扼其颈部致其

昏迷。为防止受害人发出声音被人发现,李某用透明胶带缠裹孩子的头部,将其藏匿在床下。随后,李某多次通过电话及发短信的方式向被害人的父亲范某勒索赎金50万元未果。

据受害人的父亲回忆,当时是让孩子去李某店里买东西,但是过了五六分钟孩子没有回来,于是便让受害人的姐

姐去李某店里寻找,李某声称孩子虽然去过但是没买到东西就走了。随后,受害人的父母开始到处寻找孩子,并拨打“110”报警。随后,公安机关侦破了此案,但孩子已经被害。

经鉴定,被害人范某某系被扼颈及堵塞口鼻窒息死亡。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并致被绑

架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而且作案手段极其残忍,情节极其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必须依法严惩,遂对被告人李某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判处被告人李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某、刘某各项经济损失30余万元。